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 6 层、7 层、18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剑斌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签订了《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于2022年12月签订了《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一”）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对托管协议相关

事宜做补充，并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第七章“托管账户资金划付”（二）闲置资金的管理运用修改如下：

本协议存续期间，托管账户内资金的用途，除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支付理财费用、分配理财利益或符合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用途外，其余闲置资金仅能存放于托管账户内，活期存款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闲置期内，托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收益，归属于理财资产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自甲方、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，按照双方签署的原协议执行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、补充协议一不一致者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